关于申请2022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同上海市财政局修订《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于2022年11月11日正式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修订内容，现就2022年度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1. 申请对象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与WIPO联合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经国家知识产权局与教育部联合认定的第一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备案的2021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1. 申请程序

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需填写《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并与相关申请材料一并递交市知识产权局。市知识产权局统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确定本年度扶持资金发放名单，并进行公示。

1. 申请材料

1、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2、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发布的认定文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机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盖章复印件。

四、申请时间

11月16日至11月18日。

附件：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

请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16日

联系人：丁文洁

联系电话：23110853

附件：

上海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扶持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职务 |  |
| 经办人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机构账户信息 |  | | |
| 服务机构性质 | □ 企业  □ 事业单位（非公益一类）  □ 社会组织  □ 其他 | | |
| 服务机构类型 | □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  □ 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 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 | | |
| 申请金额 | □ 25万元 □ 20万元 □ 15万元 | | |
| 附件材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认定文件  □ 其他 | | |